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原則，並在達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下，按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7.4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港元折讓約19.83%。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高數目的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840,000,000股的17.86%，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15%。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27,900,000港元及27,3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充現有業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將予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預計任何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原則，並在達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下，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高數目的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840,000,000股的17.86%，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15%。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7.4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港元折讓約19.83%。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1.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場收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及
- (ii)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各情況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有誤、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索償，惟因先前違約及／或在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配售事項的條件(i)不得由配售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本公司已送達通知給配售代理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惟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出錯，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受到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該通知須在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i)至(iii)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的情況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並未獲動用。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27,900,000港元及27,3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充現有業務。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82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豪達有限公司(附註1)	126,652,000	15.08	126,652,000	12.79
廖代春(附註2)	182,690,000	21.75	182,690,000	18.45
羅紅會(附註3)	14,170,000	1.68	14,170,000	1.43
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75,990,000	9.05	75,990,000	7.68
承配人	–	0.00	150,000,000	15.15
其他公眾股東	440,498,000	52.44	440,498,000	44.50
總計	<u>840,000,000</u>	<u>100.00</u>	<u>99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豪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廖代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廖代春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3) 羅紅會先生(「羅先生」)個人擁有14,17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羅先生控制95%權益的公司)擁有75,99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於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75,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以下各項外，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i)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ii)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當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82)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雱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雱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廖東強先生及張全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